深圳市飞荣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变动管理制度

第一条 为加强深圳市飞荣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的管理,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0 号——股份变动管理》等法规文件的规范性要求,结合《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制订本制度。

第二条 公司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遵守本制度。

第三条 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是指登记在其名下和利用 他人账户持有的所有本公司股份。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从事融资融券交易的, 还包括记载在其信用账户内的本公司股份。

第四条 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不得转让:

- (一) 本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
- (二) 本人离职后半年内;
- (三)公司因涉嫌证券期货违法犯罪,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司法机关 立案侦查,或者被行政处罚、判处刑罚未满六个月的;
- (四)本人因涉嫌与本公司有关的证券期货违法犯罪,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 或者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行政处罚、判处刑罚未满六个月的;
- (五)本人因涉及证券期货违法,被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尚未足额缴纳罚没款的,但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或者减持资金用于缴纳罚没款的除外;
- (六)本人因涉及与本公司有关的违法违规,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未满三个 月的:

- (七)公司可能触及重大违法强制退市情形的,自相关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或者司法裁判作出之日起,至下列任一情形发生前:
 - 1.公司股票终止上市并摘牌;
- 2.公司收到相关行政处罚决定或者人民法院生效司法裁判,显示公司未触及重 大违法强制退市情形。
 - (八)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规则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五条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六个月内,每年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方式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25%, 因司法强制执行、继承、遗赠、依法分割财产等导致股份变动的除外。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股份不超过 1000 股的,可一次性全部转让,不受前款转让比例的限制。

第六条 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以上年末其所持有本公司发行的股份为基数, 计算其中可转让股份的数量。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上述可转让股份数量范围 内转让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的,还应遵守本制度第四条的规定。

第七条 因公司公开或非公开发行股份、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或因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二级市场购买、可转债转股、行权、协议受让等方式年内新增的公司无限售条件股份,按 75%自动锁定;新增有限售条件的股份计入次年可转让股份的计算基数。因公司进行权益分派导致董事和高级管理人所持本公司股份增加的,可同比例增加当年可转让数量。

第八条 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当年可转让但未转让的本公司股份, 计入当 年末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总数,该总数作为次年可转让股份的计算基数。

第九条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在下列时点或者期间内委托公司通过深 圳证券交易所网站申报其姓名、职务、身份证号、证券账户、离任职时间等个人信 息:

(一)新上市公司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申请股票初始登记时:

- (二)新任董事在股东会(或者职工代表大会)通过其任职事项、新任高级管理人员在董事会通过其任职事项后二个交易日内;
- (三)现任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其已申报的个人信息发生变化后的二个交易 日内:
 - (四)现任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离任后二个交易日内;
 - (五)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时间。

以上申报信息视为相关人员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交的将其所持本公司股份按相关规定予以管理的申请。

第十条 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在下列时点或期间内委托公司证券部或者董事会秘书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申报其个人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姓名、职务、身份证号、证券账户、离任职时间等):

- (一) 新任董事在股东会(或职工代表大会)通过其任职事项、新任高级管理 人员在董事会通过其任职事项后 2 个交易日内:
- (二)现任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其已申报的个人信息发生变化后的 2 个交易 日内;
 - (三) 现任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离任后2个交易日内:
 - (四) 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时间。

第十一条 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发生变动的,应当自该事实发生之日起2个交易日内,向公司证券部或者董事会秘书报告并由公司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进行公告。公告内容包括:

- (一) 本次变动前持股数量;
- (二) 本次股份变动的日期、数量、价格:
- (三)本次变动后的持股数量;
- (四)证券交易所要求披露的其他事项。

第十二条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持有公司股份 5%以上的股东应当遵守《证券法》规定,违反该规定将其所持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 6 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 6 个月内又买入的,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公司董事会应当收回其所得收益并及时披露相关情况。

第十三条 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票及其变动比例达到《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时,应当按照《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业务规则的规定履行报告和披露等义务。

第十四条 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下列期间不得买卖本公司股票:

- (一)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十五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十五日起算:
 - (二)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五日内;
- (三)自可能对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起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止;
 - (四)中国证监会及所在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期间。

第十五条 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保证本人申报数据的及时、真实、准确、完整。

第十六条 公司董事会秘书负责管理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身份及所持本 公司股份的数据和信息,统一为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办理个人信息的网上申报,并 定期检查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买卖本公司股票的披露情况。

第十七条 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买卖本公司股票违反本制度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除接受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处罚外,本公司董事会将视情节轻重予以处罚。

第十八条 若中国证监会或深圳证券交易所对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股管理相 关事宜有新规定发布,自动按照新的要求执行,并相应修订本制度。本制度的修订 情况不影响新规定的适用。 第十九条 制度的修改权及解释权均属本公司董事会。

第二十条 持有本公司股份 5%以上的股东买卖股票的,应参照《上市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变动管理制度》第十三条规定执行。

第二十一条本制度经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实施。

深圳市飞荣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十月